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填写下面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职业技术学院的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汽车大赛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及管理系统训练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汉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78.59万元，资产总额为237.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纯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训练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汉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78.59万元，资产总额为237.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纯电动汽车电动空调系统训练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汉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78.59万元，资产总额为237.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纯电动汽车电控助力转向系统训练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汉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78.59万元，资产总额为237.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车身电气系统一体化训练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汉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78.59万元，资产总额为237.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新能源汽车结构认知原理与拆装虚拟仿真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衡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813.73万元，资产总额为1180.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电池包拆装实训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汉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78.59万元，资产总额为237.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纯电动汽车驱动系统装调与检测技术平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汉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78.59万元，资产总额为237.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BMS动力电池管理系统实训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汉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78.59万元，资产总额为237.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新能源汽车控制器检测拆装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汉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78.59万元，资产总额为237.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驱动电机解剖展示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汉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78.59万元，资产总额为237.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实训平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汉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78.59万元，资产总额为237.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 新能源汽车触电安全急救模拟实训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汉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78.59万元，资产总额为237.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 人员防护套装，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双安劳保橡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3人，营业收入为15800.32万元，资产总额为1380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工位安全保护套装，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汉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78.59万元，资产总额为237.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 数字钳形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53人，营业收入为113040.16万元，资产总额为170503.31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17. 绝缘万用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53人，营业收入为113040.16万元，资产总额为170503.31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18. 绝缘电阻测试仪，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53人，营业收入为113040.16万元，资产总额为170503.31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19. 万用接线盒，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博世汽车服务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34125.37万元，资产总额为34796.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汉仪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6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3. 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4. 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5.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